

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衡事务所”）在执行 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能够始终坚持“独立、客观、公正”的执业原则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，利用其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较强的执业能力，切实履行了作为年审机构的职责，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。

天衡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；此次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唐婉虹


赵湘莲

丛宾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唐婉虹



赵湘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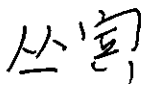
丛宾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唐婉虹

赵湘莲



丛宾